引言

今年，小琪考上了高雄大學，就在往迎新晚會的路上，小琪看到一名男子迎向她而來，在迅雷不及掩耳之下，該男子除了言語挑逗外，還伸出了魔爪，摸了小琪胸部一把...小琪驚惶之於迅速逃離該男子，離開後她回想剛剛的情境，覺得自己被性騷擾了，請你一起幫小琪看看，她是不是被性騷擾了呢?

性騷擾防治10問

1.（〇）在公共場合難免會說一點性意涵的笑話，但這已構成性騷擾了。

2.（x） 性騷擾性侵害事件在公共空間發生，加害者通常都是陌生人。

3.（x） 只有女生才會有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發生，男性是不可能被性騷擾的。

4.（x） 已談及感情的雙方，是不能提性騷擾和性侵害申訴的。

5.（〇）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規定女性委員人數至少要有二分之一。

6.（x） 一個有學問的人，是有自制力的，不可能會性騷擾別人。

7.（〇）學生遭受到教職人員或學生之間性騷擾或不平等事件，申訴管道是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8.（x） 若學生遭受性騷擾或性別不平等待遇，進入學校性平會委員調查程序時就不被保密了 。

9.（x） 性騷擾和性侵害事件發生主因都是受害者穿著太暴露影響的。

10.（〇）被騷擾者，最好能詳細紀錄事件發生之人、事、時、地、物，並留下目擊者資料、現場證物或錄音蒐證，以利申訴的進行。(PS:即便沒有搜證資料，仍然可以提請申訴)

概念篇

何謂性騷擾、性侵害與性霸凌？

什麼是性騷擾？只要是「帶有性意味、性暗示或性別歧視的言語/論、文字，到不受歡迎的肢體觸碰；或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都可以稱為性騷擾。

性騷擾的類型大致分為以下四種：

言語的騷擾	・在言語中帶有貶抑其性別的意味，包括帶有性意涵、性別偏見或態度，甚或有侮辱、敵視或詆毀其他性別的言論。如：過度強調女性的性徵等。
肢體上騷擾	・做出讓對方肢體上覺得不受尊重及不舒服的動作(俗稱吃豆腐的行為)。
視覺的騷擾	・展示裸露色情圖片或帶有貶抑性別意味的海報等，造成當事人不舒服者。
不受歡迎的性要求	・要求對方同意以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條件的手段。如：教師以加分、及格等條件要求學生約會等。

認識『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係指事件之雙方當事人為校園之教職員工及學生，或事件發生於學校中者。它可能發生在校園的各種人際關係之間，其模式一般可分為兩類：

1. 交換式性騷擾：指一方利用職權，例如以學業成績或工作為要脅，明示或暗示要求另一方提供性服務作為交換。
2. 敵意環境性騷擾：任何針對校園教職員工生所為、影響其學習或工作環境的性騷擾行為。

由於騷擾者權力較高，使得受害者不得不屈從，事後也不敢聲張，其身心狀況受損，導致學習與工作權益皆受影響。因此，為維護校園善意與安全空間，妥善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是學校責無旁貸的責任。

認識『性侵害』

性侵害不單是性器官與性器官的直接插入，凡以性器之外之身體部位（如：手指）或異物插入性器官或肛門等感覺與性有關的活動，且這些活動是違反當事人性自主意願，均是性侵害。即使是伴侶仍須雙方同意，才能進行性行為。

認識『性霸凌』

透過語言或肢體或其他方法，對於他人之性或性別特徵、性別氣質、性傾向與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者。

迷思與澄清

性騷擾的迷思	澄清
她/他行為不檢、行為暴露才會引來性騷擾。	外表、穿著、年齡或性別都與性騷擾無絕對關係！
性騷擾只有在深夜或暗處才會發生。	無論任何時間或地點都有可能發生性騷擾。
被性騷擾的人多來自不正經的家庭或環境。	任何家庭背景或職業的人都可能成為被性騷擾的對象。
性騷擾加害者都是陌生人。	許多性騷擾案件發生在家庭中，甚至利用彼此間的信任進而性騷擾。
加害者無法克制慾望，才會性騷擾他人。	性騷擾常來自於壓力、情緒的發洩，或是權力的展現。
「我是看的起你才碰你的!」。	被害者並不需要透過加害者的騷擾來肯定自己。
性騷擾事件處理結束後，不要再向當事人提起，「時間會治療一切」。	時間並不能治療一切，千萬不要讓受害者獨自承受，將傷痛埋在內心深處，應鼓勵受害者尋求協助
性侵害的迷思	**澄清**
只有強暴才算性侵害。	凡是任何涉及性的意涵之行為，均被視為性侵害，例如：展示色情圖示、口語上的性騷擾、強迫觀賞色情影片、不斷碰觸對方身體、窺視等等都是算性侵害。
受邀者沒有說不，就是願意阿!	**受邀者沒有同意，就是性侵。** 對於性主動者而言，有責任詢問對方的清楚意願。受邀者有權利同意、拒絕，只要沒有表示確定或無法表達時，都不代表同意發生性行為，因此性主動者如發動強勢的性行為都可能造成性侵害。

只有在深夜外出，或是偏僻的空地、暗巷裡，才會發生性侵害。	無論任何時間、地點，例如家裡、電梯間、住宅、公園或校園都有可能發生性侵害。
信任的長輩、家人不可能對家人進行性侵害。	實際上，許多性侵害事件就發生在家庭內。
性侵害都是異性才會發生，對於同性不用擔心。	異性或同性間都可能構成性侵害，且女性也可能是性侵害的加害者。
如在過程中有性興奮/性高潮，就不是性侵害。	身體的反應是自然的，就像被搔癢時會忍不住大笑，但不等於你喜歡被搔癢。性侵害的重點是「違反意願」，身體反應並不代表「心理意願」。
性霸凌的迷思	**澄清**
可以隨便嘲笑他人「娘娘腔」、「娘炮」、「男人婆」是沒有關係的。	透過語言攻擊他人的性別氣質、性傾向，都可能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接受懲處。

防範篇

安全防護自己來

無論是什麼時候或是在哪些地方，我們都要隨時留意自己的安危，讓我們一起防範性騷擾跟性侵害！

交友與約會

1. 網路交友時，不可任意在網路上留下真實姓名、電話、住址、身份及就讀學校等資料，若進入網路聊天場合應使用匿名。
2. 和網友相約見面時應另外找朋友作陪，避免單獨與網友見面，地點應選擇明亮、人多、交通方便且自己熟悉的公共場所。
3. 小心網路大野狼，在網路上的人不一定都會說實話，常以虛擬身份犯罪，注意別讓自己成為受害者，並避免和陌生網友有金錢往來。
4. 不做網路大野狼，不要假冒不實的身份，網路與真實世界一樣，利用電子信箱誹謗、恐嚇他人，都屬於犯罪行為。
5. 約會時，剛開始的約會地點應以「人多」為第一考量優先，盡量選擇自己覺得安全且舒適的地方，儘量避免單獨前往對方住宿地點，尤其勿進入其臥室，約會時間不宜過早或過晚。
6. 約會時，儘量不要喝酒，勿任意飲用不明飲料、食物。
7. 要明確表達意思，勿給對方錯誤訊息，不願意就要說「不」。
8. 別人的態度讓自己感到不舒服，要直接說：「停止！我不喜歡這樣」。
9. 相信自己的直覺，立即做出反應離開現場，避免陷入甜蜜的陷阱。
10. **任何人都沒有權力強迫別人做任何不想做的事。**

預防約會強暴

赴約前，考慮 STOP 原則

1. 『S』－ security 安全：要有「防人之心不可無」的約會準備。
   一個浪漫的約會很令人羨慕，但是安全還是最重要的，約會前儘可能將約會對象、時間、地點及預定回家時間告訴家人或朋友。

2. 『T』－ time 時間：約會時間要正常。
   比如只見過一次面，就約當事人在晚上一點鐘單獨出遊，這並不是正常狀況，當事人應該回絕或請對方更改為正常的約會時間。

3. 『O』－ occasion 場所：約會的場所要慎選。
   一般而言，約會的地點以明亮、公開、能見度高最為安全，約會如能選擇這些場所，對自己當然就更有保障。

4. 『P』－ person 人物：約會的對象要正派。
   所謂正派，並不是可以從外觀與穿著上看出來的，而是從他的行為、舉止與態度上來觀察，一個尊重別人，能為別人設想的人，就是一個正派、高品質的人；反之，一味追求新奇、刺激，不考慮別人想法的人，就不是一個值得交往、約會的朋友。

約會時，住意 SAFE 原則

1. 『S』－ Secure：「尋求安全」為首要考量。例如和不熟的對象約會，儘可能不要單獨赴約，選擇親友開的店或自己熟悉的場所較為安全。

2. 『A』－ Avoid：若不能在考慮「尋求安全」為先的情境中，則以「躲避危險」為次。例如發現約會的對方有問題，

3. 約會的地點不恰當，當事人就要拒絕約會，或是展延約會的日程，以躲避可能在約會時發生的危險。

4. **『F』－ Flee：若不能顧及「尋求安全」和「躲避危險」兩個原則時，則需以「逃難災難」為要。**例如正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的企圖，便立即要逃離危險的地點，離開有危險傾向的約會對象。

5. **『E』－ Engage：若前述三個原則皆無法考慮時，則要採「緩兵欺敵」的策略，以保自身安全。**例如在約會時，判斷對方有不良企圖而無法立即逃離時，便需要以緩兵之計欺瞞對方，或是以其他理由，如身體不適、身染疾病拖延歹徒可能加害的立即危險。

遇到危險情人的預防與因應

1. **預防：**觀察身邊朋友的行為及人格特質，瞭解危險情人的特徵、學習辨 識危險情人，當評估對方有執行親密暴力的可能，主動保持關係中的距離。

2. **因應：**態度要堅定，遇到危險情人「絕不回頭」，不為對方的危險行為找任何理由和藉口。危險情人的行為絕不是「愛」，而是一種控制。

3. **求助：**主動尋求學校、師長、社會資源等，任何可用的資源以介入處理危險關係。

因應篇

當性騷擾事件發生在你身上時？

遇到校園性騷擾事件，不要責怪自己，認為自己做錯事

因為沒有人可以在違反你的意志下，觸碰你的身體。對於性騷擾者的行為，隱忍並不能解決問題，甚而會姑息養奸，使得情況變本加厲。遇到性騷擾事件時，除了告訴身邊的朋友、親人外，也可以向導師或相關單位反應，衡量輕重於適當時機採取積極行動，如果受害者不只一個，可以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當事人一起行動。除此之外，你還可以…

正面回應性騷擾：

1. 清楚表達厭惡之意，要求騷擾者立即停止騷擾行為。
2. 保持紀錄：寫下性騷擾事件的人、事、時、地。
3. 寫信：假如你不想向騷擾者當面抗議，或表達厭惡他的騷擾行為，你可以寫信給他，並在信中說明其騷擾行為；發生的時間地點；為何厭惡該行為；希望這種騷擾行為能立即停止；請朋友代為投寄該信；以雙掛號方式寄出，以保留紀錄；影印一份留存。

騷擾仍不停止時，立刻向學校的老師或主管報告：

1. 立即嚴肅地向學校的老師或主管報告被騷擾的經過。
2. 將紀錄信件呈給學校的老師或主管看，可以的話，最好帶個證人一起去，並將學校的老師或主管所說的和所做的，製作成另一份紀錄。
3. 假如學校的老師或主管正是騷擾者，應向生輔組教官、諮商與職涯發展組或人事室報告。

當性侵害事件發生在你身上時？

保持鎮定 ➡ 適時攻擊 ➡ 快點避開

當遭遇色狼襲擊時，首先要保持冷靜，觀察色狼的行為與精神狀態，仔細評估反擊的利弊得失與逃脫的可行性。

1. 若無法立即逃脫時：設法降低色狼的警戒心，再尋其他逃脫機會。告訴他，你正值生理期、懷孕、生病，或要求他更換至你較熟悉可掌控的地點。如果色狼持有武器，應設法讓他解除武器！
2. 若你有機會採取攻擊時：針對色狼的人體要害，在最短時間內奮力一擊，並趕緊逃離現場。逃離、求救時以「失火了！」取代救命，較容易引起注意！最後一定要記得去報案！

如果已經發生性侵害事件…

我們都不希望性侵害事件發生在你我身上，但是如果不幸遇到了，就要把加害者揪出來，讓他們受到法律的制裁。雖然傷痛，但是一定要先堅強的面對，讓專業人員陪伴你度過～

1. 記住加害者特徵，所使用的交通工具等。
2. 趕快撥 24 小時婦幼保護專線「113」。
3. 避免沐浴或更換衣物。
4. 保持現場。
5. 至醫院就醫、採集證物。
6. 到警察局報案。
7. 尋求學校諮商中心或是專業人員的心理協助。

如有**患得愛滋病之疑慮**，可以在 72 小時內一投藥，可降低 80%感染愛滋病的風險。
※一個療程為 2～3 萬。

當你的朋友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時?

你可以…

1. **陪同報警、就醫、聯繫接觸其他社會資源：**
   此時他在心理生理生活秩序上會出現混亂，極需一位親密的朋友站出來，一路陪他處理後續處置。
2. **情緒上的支持陪伴：**
   接受他的各種情緒。讓他知道，妳願意聆聽相信他所說的每一句話，願意在他有需要時陪伴他。
3. **協助重新生活：**
   受害者此時最大的困惑是:「我該怎麼辦？接下來日子要怎麼過下去？」此時的幫助要點在於協助他重新尋找生活重心以及重建生活秩序。

對於遭受性騷擾/性侵害的朋友，不要抱持著懷疑、不信任或責罵的態度，「你是不是穿的太暴露了？」、「幹麻單獨出門」這些話語可能會對朋友造成二度傷害。你可以鼓勵並陪伴他尋求協助，包括向學校提出申訴、向警察報案等。試著體諒他的情緒可能很不穩定，可提供他溫暖、傾聽且安全的空間，給予情緒上的安撫。尊重他面對此事的處理方式，並保護他的隱私權，替他保密。可以多關心他的狀態及動向，不要小看你們的關係，對他生命的重要性。

當你的朋友遭遇性騷擾/性侵害時…

由於性騷擾、性侵害對於被害者造成心理上的衝擊，加上社會普遍對於被害者都以較為指責的方式對待，因此容易使被害者產生對自己的懷疑，依心裡所遭受衝擊程度不同，被害者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

1. 抑鬱、沮喪，睡眠與飲食模式改變。
2. 抱怨不明的頭痛或其他病痛而不想上課。
3. 喪失自信心，表現一落千丈。
4. 無力感、無助感、感到脆弱。
5. 對環境產生莫名的不滿或疏離。
6. 感覺與其他同學或朋友產生距離。
7. 對兩性的態度與行為有所改變。
8. 無法集中注意力。
9. 害怕與焦慮。
10. 易與家人與朋友產生衝突。

當有以上心理上的狀況時，
不要默默孤單自己一人承擔，
可以找諮職組的心理師談談。

資源篇

相關資源資訊

尋求資源不是件丟臉的事，善用資源更能幫助自己與他人喔！

校內資源

單位	網站/電話
高雄大學校內性騷擾申訴專線 (高雄大學教官室) 高雄大學性別平等資訊網	07-5917885 (一起幫幫我) (24H) http://gender.nuk.edu.tw/
高雄大學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07-5917295 / 5919228/5919075
高雄大學警衛室	07-5919005 / 5919009
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07-5916211

校外資源

單位	網站/電話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 全球資訊網	https://www.gender.edu.tw/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 性騷擾防治專區	http://law.kcg.gov.tw/sex.asp 07-3368333#38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http://safesex.kcg.gov.tw/ 24 小時保護您專線：113 07-5355920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02)8212-2000#2074~2076 https://hotline.org.tw/

愛滋病相關諮詢-單位	網站/電話	
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cdc.gov.tw/	
國內免付費疫情關懷專線	1992	
醫院 ※右欄單位－急診提供『暴露愛滋病**後**預防性投藥』服務	臺北	1. 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2. 臺北榮民總醫院
	桃園	1.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台中	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嘉義	2. 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 3. 嘉義基督教醫院 4. 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高雄	1.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2. 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3.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台南	1.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屏東	1.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花蓮	2.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社團法人門諾醫院

相關法規資訊

相關法規適用範圍

法規名稱	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性騷擾防治法
目的	保障受教權	保障工作權	保障人身安全
適用對象	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1. 雇主性騷擾受雇者或求職者。 2. 受雇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騷擾。	兩性、性平法以外之性騷擾者。
申訴對象	加害人行為時所屬學校	申訴對象：被害者、雇主	申訴時的加害者
上述法規可至全國法規資料庫查詢：http://law.moj.gov.tw/			

相關法令新知資訊

性別平等教育法

1. 學校應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廣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
2. 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
3. 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應客觀、公正與專業，對於當事人身分應保密。

性別互作平等法

1. 雇主任用、配置、薪資與訓練員工，皆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異。
2. 女性依不同事由可申請生理假、產假、育嬰留職停薪與哺乳時間。
3. 雇主應防治性騷擾行為的發生，並訂定防治措施、申訴與懲戒辦法。

性騷擾防治法

1. 機關、部隊等單位知悉有性騷擾事件應立即糾正及補救。
2. 當事人可於事件發生一年內提出申訴，相關單位應於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於兩個月內調查完成。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法

1. 記錄校園內較危險地段，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安全地圖。
2.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應注意在性或身體之互動上，不得違反專業倫理之關係。若有違反，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3. 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規定負有保密義務，需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與其互動之機會。

LGBTQIA
多元性別篇

性別光譜

1. 生理性別（我生下來是...）：天生擁有男性的性徵者或天生擁有女性性徵者，中間光譜地帶包含了具有兩種性徵者（ex. 雙性人）。

2. 心理性別（我覺得我是...）：左右兩邊是 100%心理性別自我認同為男性/女性，而中間的光譜地帶則而比例上的調整（ex. 30% 的女性認同+70%的男性認同）。

3. 性別特質（我看起來像...）：兩邊為擁有傳統男性/女性典型特質，但多數人都是彈性的，大多落於中間，只是比例上的區別（ex. 我有勇敢的時候，也有溫柔的時候）。

4. 性傾向（我喜歡的是...）：兩邊是百分之百的異性戀與同性戀，大多數人依受到異性或同性吸引程度不同，而落於光譜各處。

每個人在每一條軸線上，都有屬於自己的位置，比例不同，形塑出各自的模樣，就像是排列組合。性別不再單一，透過多元性別，我們可以更細緻的看到每個人的異與同。

認識 LGBT

L - Lesbian 女同性戀

認為自己是女生，也受到女生的吸引。女同性戀的角色分類，「T」是 Tomboy 的簡稱，指裝扮、行為、氣質較陽剛的女同志。「婆」最早的來由是指「T 的老婆」(近年來婆的主體性已經浮現，不再依附 T 之下)，又取拼音為「P」，泛指氣質較陰柔的女同志。不願被分類者或是難以分類者稱為「不分」。

G - Gay 男同性戀

認為自己是男生，也受到男生的吸引。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分類，「葛格」(哥)在關係中偏向主動照顧人。「底迪」(弟)在關係中偏向接受照顧。「不分」則指不願被分類或是兩者皆可，其角色都可能依不同情境而互換。而一般人常聽到的「1 號、0 號」，則是因為媒體報導而產生對男同志刻板印象，詢問男同志伴侶關係的角色時，「哥弟」是較有禮貌的也較為恰當的分類。

B - Bisexual 雙性戀

愛戀與欲望的對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異性。因為英文的發音，又簡稱為「Bi」、「拜」。

T - TransGender 跨性別

Trans 中文的字義為跨越或超越，故 TransGender 的意思為跨越性別，中譯為跨性別，縮寫為 TG。跨性別意即在性別認同、性別氣質、行為舉止、外貌與裝扮、或生理性別等等表現上，不受限與主流社會僅以男女二元作為劃分的絕對標準，包含很多種情形，最粗略的分類有：變性、裝扮等等。

- ✓ 扮裝(CrossDress/CD)：女扮男裝或男扮女裝，多半稱為 CD。
- ✓ 變性(TransSexual/TS)：
  指自我認同的性別與生理性別不一樣的人，通常多半希望以荷爾蒙或手術來改變其生理狀態。但性別轉換的程度，可能受到環境因素、個人條件與主觀喜好的影響，而產生非常多樣的狀態。

Q - Queer 酷兒/ Questioning 疑性戀

酷兒為接納自己與他人的，並對此差異感到驕傲，是性少數群體的代稱之一。而 Q 亦有**疑性戀(Questioning)**的意思，指的是對自己性別/性傾向感到困惑，或認同性別、性傾向是流動，不會以永久的二分性別來定義自己的人。

I - Intersex 陰陽人／雙性人／間性人

指生理性別無法明確歸類男性或女性的人。因此一個陰陽人可能擁有雙性特徵，或缺乏被定義某一性別必須要有的生理特徵。

A - Asexual 無性者

是一種性傾向，用於較不從他人身上感受到性吸引的人。

每個人對自我角色的定義略有差異，分類的意義不在強制區分，而是方便您邁出認識的第一步，最重要的還是抱持著坦誠與無偏見的態度。

概念 Q&A

Q1:同性戀是正常、自然的嗎?長過程受挫折的人容易變成同性戀?	Ａ：每個人生長過程中都會遭受挫折，但喜歡一個人是自然發展的。就像同性戀生長在異性戀的社會裡，也沒有因為這樣就變成同性戀。因此各種性別認同、性取向都是自然的，無須改變，亦值得大家的尊重。
Q2:同性戀是不是容易得愛滋病?	Ａ：不是的。 不論是什麼性傾向，只要沒做好安全性行為，都具有感染愛滋病的可能性喔!因此沒有哪種人是「危險的」。
Q3:雙性戀是不是很花心？因為男生女生都喜歡。	Ａ：每個人都有自身的人格特質，就像也會有專情的異性戀，和花心的同性戀。雙性戀的情慾對象包含了男女兩性，並不表示雙性戀常常會同時愛上兩個不同性別的人。
Q4:跨性別是正常、自然的嗎?	Ａ：是的。 目前許多國家、世界衛生組織和精神診斷手冊已不將跨性別視為疾病。
Q5:注射荷爾蒙似乎會減少壽命?	Ａ：不當使用荷爾蒙的確會造成身體傷害，但是如果遵照醫生指示用藥，定期檢查，就可以維持健康喔!
Q6: 陰陽人就是一個擁有兩性生殖器的人?	Ａ：不是的。 絕大部分的陰陽人都擁有看似典型的男性或女性生殖器，只有少部分擁有非典型生殖器。 EX: 在同一個人的體內，其生殖腺是女性卵巢，但外生殖器卻像典型男性的性徵。
Q7:無性戀者會愛上他人嗎？	A:是的。 無性戀者雖然感受不到性吸引,但可以愛上他人。
Q8:無性戀是不是就是「沒有性慾」的人？	A:不是的。 1.無性戀者較不會從他人身上感受到性吸引力，但仍有正常的性功能、性需求，當然也可能有性慾，只是感受度較弱。 2.部分無性戀者在生理與心理都感覺不太到慾望。

案例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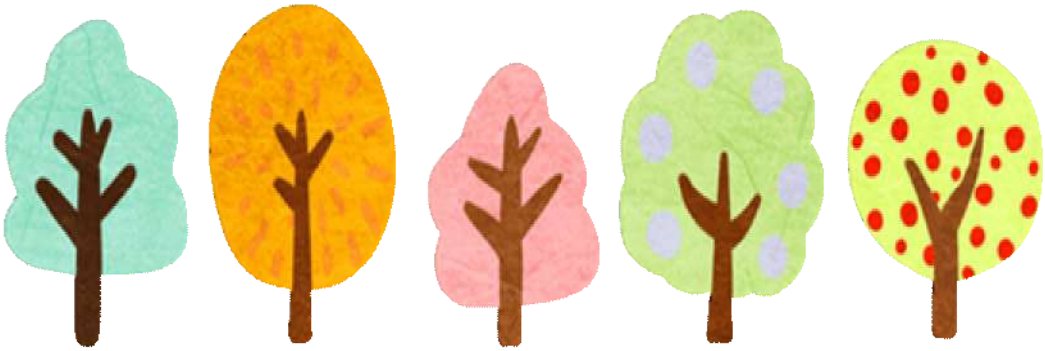

大雄的故事（案例一）

大雄對芊芊一見鍾情，展開瘋狂追求攻勢，每天送花表達愛意，芊芊雖然一再拒絕，但大雄又認為芊芊可能另有對象，因此每天跟蹤芊芊回家，讓芊芊感到害怕，芊芊曾經私下請另一名友人委婉代為勸阻大雄的行為，但大雄卻振振有詞說：「我有追求的自由」，而芊芊因為擔心大雄進一步做出不理性的行為，實在不敢明白跟大雄翻臉，因此感到十分苦惱，但芊芊的男朋友卻誤以為芊芊「腳踏兩條船」，因此提出與芊芊分手的要求。芊芊不甘心受到誤會，這才決定向大雄的雇主申訴他過去的性騷擾行為，而大雄卻說：芊芊根本很喜歡被人追求的感覺，否則她以前怎麼不申訴？而她現在之所以提出申訴，只是對他的報復或是藉口而已。

許多人都會認為提出性騷擾的申訴多半是基於報復的動機或只是一種藉口，否則為何她一開始不提出申訴，直到事情被人發現了才提出申訴？事實上，當女性被性騷擾時，雖然她口頭上沒有說出來，但這並不表示她喜歡被騷擾的行為。通常基於很多的顧慮，例如：擔心一旦說出來了，反而可能會被其他人指責自己「行為不檢點」，更會擔心「別人會相信我還是相信他（騷擾者）？」、「萬一他對我報復，我會不會反而因此受到傷害？」等，更會擔心在調查程序中，可能會受到二度傷害，而這些精神上及經濟上的壓力，往往讓受害者不敢提出申訴，直到事態嚴重到難以收拾的程度之後，受害者才不得不提出申訴。事實上，如果社會上能夠給予受害者正面及積極的支持，以及暢通的申訴管道及合適的保護措施，那麼受害者就會更有勇氣及時提出申訴，而不必躲在陰暗的角落獨自承受莫大的壓力。

小夏的故事（案例二）

小夏自以為幽默，喜歡在辦公室說黃色笑話，男同事聽了都哄堂大笑，而部分女同事為了顯示自己不會因「這點伎倆」而受到困窘，也跟著說出內容更麻辣的黃色笑話，小茹因為感到十分不舒服，終於忍不住提出抗議，要求小夏不要再在辦公室裡公然說黃色笑話，但卻被一群男同事說小茹「欠缺」幽默感，否則為何其他女同事都聽得津津有味，何以只有小茹一人不歡迎？小茹覺得十分不服氣，因為其他女同事也曾經私下表示很不喜歡小夏的行為，但因為擔心自己被貼上「老古板」的標籤，或影響自己在同事間的人際關係，所以不敢表達不悅。

不喜歡聽黃色笑話，並不代表不具有幽默感，因為幽默感並不是只有用黃色笑話才能表現。其實黃色笑話不是不能說，只是要看場合而定，小茹已經因為小夏的行為感到不舒服，同時也明白表達了她的不悅，那麼這個黃色笑話就不再是一個單純的戲謔笑話，而是一個敵意環境的性騷擾行為。

小灰的故事（案例三）

在開學後的某一周，小灰預計返家過節，因此拿出選課的精神順利搶到高鐵 5 折的票，內心開心極了!返家當天，小灰行李收拾後便搭上市公車前往高鐵站，因當時車上的人實在太多，擠得小灰動彈不得，就在此時，小灰感覺身後有人摸著她的大腿讓她很不舒服，轉頭一看發現對方長得文質彬彬，小灰心想或許是錯覺吧!後來，公車內因乘客逐漸下車而變得寬敞，只是公車上的座位太少，無奈小灰還是只能持續站著，突然!小灰又再次感覺到自己的大腿被觸摸，回頭一看發現仍然是文質彬彬的他站在身後且越靠越近，小灰心中似乎有感到十分不舒服卻又不敢言，擔心別人不會相信她。

當遇到性騷擾時，或許會有些擔心、緊張、驚嚇、生氣…等，這些都是正常的反應，任何人都不該沒經過你同意而碰觸你身體。性騷擾著重於被騷擾者不舒服的感受，且客觀判斷當時情境、行為人是否有意圖及行為。因此，以搭乘公車為例，如因人潮擁擠導致身體上無法避免的接觸，不構成性騷擾；但如人潮稀散、或自己已刻意迴避，但該行對方仍舊繼續逼近、甚至在自己已表達不舒服感受下，仍恣意碰觸自己身體者，就會構成性騷擾。

故在公車上遭到性騷擾時，務必要保持冷靜、同時別忘紀錄事件發生的人、事、時、地、物(如以手機拍照、錄音，或尋求周遭人士協助)，做為提出告訴之證據。同時，應立刻請司機把車開到最近的警察機關報案，警察機關會依警察偵辦刑案原則及警政署受理報案單一窗口原則，將性騷擾申訴案件轉給發生地的警察機關辦理。

小程和莉晴的故事（案例四）

小程和莉晴交往也同居三個月了，莉晴很愛小程，但唯一有一個地方讓莉晴有點擔憂，因為小程常常告訴她，男人的愛就是透過性行為來表達，因此如果莉晴愛他，就要滿足他的性需求，不然他就要和她分手。小程和莉晴雖然都成年了，但她覺得自己不想要太早發生性關係，於是對於小程的要求考量許久。某天晚上，莉晴先上床睡覺，小程還在外面和朋友聚會，直到半夜兩點回家，小程看到莉晴穿著睡衣睡得酣甜的模樣，忍不住將身體湊到莉晴身旁，不斷地吻著莉晴的臉、脖子直到乳房，慢慢往下移，莉晴突然驚醒，但小程已將身子壓在莉晴身上，讓她動彈不得，小程伸手進去想脫掉莉晴的內褲，但莉晴掙扎著推掉小程的手，直到小程強壓著她的手，在她耳邊說：「愛我就要跟我做愛…把妳的第一次給我…」莉晴覺得更迷惘了…那晚她有種嚴重被侵犯的感覺…。

「性」與「愛」能劃上等號嗎？親密愛人之間沒有經過同意的性行為，是否就不算「侵害」？「性行為」是親密的，但每個人的「第一次」性行為通常會有很多情況，有些人在懵懵懂懂、半推半就之間發生了，有些人被強迫、脅迫，對於「愛」和「性」之間的意義，許多人在不那麼瞭解的時候就已經發生了。通常會以「愛我就要給我」為名的伴侶，多半只考慮到滿足自己的需求，而沒有顧慮到伴侶的意願，以「愛」為名的理由很多，但我們必須清楚辨認「愛」和「性」不是等號連結，「性行為」需要更成熟、負責任的思考、行動，在伴侶彼此都同意、準備好的狀況下發生，因此「侵害」不是在陌生人之間才會發生，親密愛人也可能提出不合理的要求，記住喔！別被愛情沖昏頭，愛具有正當性，性也同樣具有正當性，只有兩個人同意一起往前走的時候，這段關係才會順利！以上案例屬於性侵害，由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管轄。

秀蘭的故事（案例五）

秀蘭昨晚工讀結束回家時，就在離租屋不遠處遇到一名中年男子問路，該男子表示來自外地，不熟附近的商家，希望秀蘭能夠協助他；秀蘭想說這麼晚了，這裡人煙稀少，要遇到能幫助他的人實在很難，因此開始告訴他如何到達目的地方向及走法，此時，男子突然露出陰莖並作出撫慰等不雅的動作，秀蘭看到以後，大聲尖叫、驚慌失措的逃離該處。她開始為昨晚的自己感到擔心、害怕、無助，並出現憤怒退縮、自責的情況，因為她實在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遇到這樣的事情…。

面對性騷擾時，應該要如何保護自己呢？首先請先確認自己是否有受到性騷擾，第一知道它何時發生，第二保持冷靜，第三相信自己的直覺，遇到不舒服的感覺時，請不要懷疑。接下來，便是善用溝通和使用身體上的防衛技巧。性騷擾意謂著對方超越了你可以接受的親密界線。因此，不論是男性、女性，遇到性騷擾時，在適當的情況下，需慎重地表明你的立場。拒絕的態度必須明確肯定，以平靜、嚴正的口吻告誡對方。倘若事情尚未解決，請一定尋求學校教官、值得信任的同輩或專業人員等的協助；縱使事情解決了，期望你能與你信任的人談談，尋求心理支持並謹慎提防事件的再發生；若是經常受到性騷擾，就必須將發生的日期、時間、地點，和對方的行為、說話記錄下來，以作為日後投訴的證據。

梅芬和潮陽的故事（案例六）

梅芬和潮陽同居，平時兩人互動良好，潮陽也對梅芬呵護備至，無論颳風下雨，潮陽總是貼心的接送她上下班，這讓梅芬感動不已。不過潮陽不喜歡梅芬跟朋友出去聚會，只要聽到梅芬要跟朋友出去，都會追問的非常詳細，甚至要求自己也要同行，好幾次梅芬拗不過潮陽的要求，都會讓潮陽伴隨，偶爾梅芬堅持要自己跟朋友出去時，潮陽也會在梅芬出沒的地點等她，並載她回家。有天，梅芬因為此事跟潮陽吵架，說在這樣下去就要跟潮陽分手，沒想到潮陽竟然把門反鎖，限制梅芬的行動。好不容易梅芬從窗戶逃回家，不料潮陽竟追到家中，還跟梅芬的哥哥打了一架。事後，潮陽聲淚俱下的道歉，並保證以後不再犯了，梅芬心軟就原諒了潮陽。沒想到之後同樣的事件不斷的重複上演，並且還更變本加厲……。

有些人以為另一半很黏，或是愛吃醋，是愛和在乎的表現，卻忽略了這可能代表他的佔有慾和控制慾很強烈。在交往的過程中，感覺到對方有些反覆的行為讓自己不舒服時，就需要理性的思考，他是否有危險情人的特徵，試著把自己的感受告訴對方，若對方無法接受，甚至出現一些傷害你或是自己等暴力的行為時，就要立刻逃離現場、想辦法報警或是打「113 婦幼專線」，一定要向外界尋求幫助，不要自己獨自面對。危險情人的恐怖行為，只會越演越烈，千萬不要以為他會就此改變而心軟原諒他，這只會造成對方一再的犯錯，且也是把自己放在了危險邊緣。而談戀愛就像貼狗皮藥膏，貼的時候容易；要分手時，若撕得太猛，常會皮開肉綻。因此，分手要循序漸進慢慢談，面對危險情人更是如此，最好的方式就是讓對方自己提分手。

情感教育篇

拒絕恐怖情人

林美薰（現代婦女基金會副執行長）　2015/06/15

近年來恐怖情人謀殺案件頻傳，尤以 2014 年張〇〇殺害女友一案最叫人震驚，原本是親密愛人，如今卻重下毒手，由愛生恨的暴力更是殘忍。其實早在兩人交往期間，張氏已出現對女友的暴力行為，甚至對女友性侵，因女友無法忍受其操控行為提出分手，但張氏不願放手，仍舊糾纏跟蹤，甚至侵入住宅，正當女友無助地想搬離住處時，沒想到張氏在清晨守候家門外，侍女友出門之際揮刀狂砍，造成一個美麗年輕生命的逝去。

親密關係暴力不再是所謂夫妻/同居人間才會發生的家庭暴力，交往中的情侶也可能會發生。親密關係暴力往往潛藏殺機，一旦衝突暴力攀升，或者雙方談分手時，往往都是致命的危機點。在女性被謀殺的案件中，美國聯邦調查局的統計數字則進一步顯示，有 20%的受害者年齡集中在 15 歲至 24 歲之間（Kessner，1988），當悲劇發生後，調查這些女性受害者的親密關係時，都會發現她們過去曾經遭受到身體與心理上的虐待（Barrie Levy，1998）。上述研究在在顯示親密關係暴力是與生命攸關的急迫議題，不應等閒視之。

美國與香港的相關調查顯示，年齡介於 16 至 24 歲的年輕女性最容易遭受戀愛暴力侵襲，而其中最嚴重的暴力傷害則發生在分手的過程。一項西方的研究調查發現大約每 10 個高中生裡就有一個學生曾在戀愛經驗裡遭受身體暴力，**而大學生遭遇戀愛暴力的比率更高達 22%**，與成年人的比率相等（Roscoe & Callahan，1985；引自 Barrie Levy，1998）。台灣過去並沒有正式研究調查年輕族群的戀愛暴力現況，但本會曾與網路市調公司合作調查指出，將近半數(48.8%)的受訪者曾遭受親密關係暴力，而且以發生在「男女朋友階段」為最高(60.9%)，顯

示戀愛暴力的預防教育應從婚前開始，讓在交往中的情侶對親密關暴力有足夠的認識和警覺，避免遺憾發生。

何謂親密暴力？

親密暴力是指對親密伴侶施有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其中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包括有言詞虐待，即用言詞、語調予以脅迫、恐嚇，以企圖控制被害人，如謾罵、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其親人、揚言使用暴力等；心理虐待，如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羞辱、不實指控、試圖操縱被害人等足以引起人精神痛苦的不當行為；及性虐待，如強迫性幻想或特別的性活動、逼迫觀看性活動、色情影片或圖片等。若親密伴侶有暴力可能的跡象或前兆，務必更加謹慎的評估對方並保護自我(家庭暴力防治網，2007)。

親密暴力加害人的特徵

如何預防親密暴力的發生，可先從觀察親密伴侶的行為特徵開始。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家庭暴力防治網，2007)與現代婦女基金會(姚淑文、溫筱雯，2007)資料中提到，從社會工作實務的經驗中發現，加害人常有下列傾向：

(1)經常衝動且反覆無常地以憤怒、批評、威脅的態度與人相處

(2)自我、時常堅持己見、不容易妥協、強迫對方順從自己，不順從便懲罰

(3)缺少自尊、自信、重權威

(4)平時無法表達自己的情緒，生氣時自我克制能力不佳

(5)溝通技巧不良，處事或與人互動時常用暴力解決問題，甚至被激怒後易有攻擊行為者

(6) 沒有親近的朋友，過度依賴家人、配偶

(7) 精神失常、平常有酗酒、吸毒或虐待小動物的習性

(8) 對女性充滿貶抑歧視，並會經常以不堪字眼辱罵女性

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教授兼教務長則表示，評估親密伴侶是否有親密暴力或前兆，有三大行為指標：「不尊重」、「開始挑剔」、「擴大事端」三個指標(現代婦女基金會，2012)。

危險情人的警訊

除了瞭解「危險情人」可能有的人格特質外，認識親密暴力的徵兆也能及早評估親密暴力發生的可能性，現代婦女基金會即提出了親密暴力關係的八大警訊：

(1) 影印機：複製心中完美伴侶—心理虐待

他總是對你嫌東嫌西，希望你多學學別人，試圖把你打造成他心中完美的對象，但這卻不是你喜歡及想要的生活。

(2) GPS 衛星定位器：追蹤掌控你的行動—行動控制

一開始的如漆似膠到跟隨你的行動，且常要求你回報行蹤，而這樣的日子已經讓你無法喘息。

(3) 拳擊機：拳打腳踢暴力發洩—肢體暴力

他常會情緒失控，搥胸打牆，虐待你的寵物，甚至推打你，讓你逐漸害怕與他生活。

(4) 電子寵物機：任意使喚專屬於他—孤立對待

他不喜歡你和同事、朋友、家人相處，甚至逐漸要求你遠離他們，希望你的生活只能有他的存在，而別人都只是在利用你，你也發現，你的生活真的只有他，不再有朋友家人。

(5) 電視機：掌控你心賺你熱淚—情緒控制

他會不斷指責你是關係裂痕的元兇，企圖傷害自己或別人，

讓你自責有罪惡感。他有時會變得異常冷漠，忽略你的存在與言行，而你發現自己的生活都在他的情緒掌控中度過。

(6) 提款機：你存他提只進不出—經濟控制

他總是可以購買他斷定的必要品，而你購買生活必需品，卻常常遭受他的指責與拒絕，甚至不能擁有金錢使用權力，你的花費都需經過他的同意。

(7) 大聲公：咄咄逼人出口成髒—言語暴力

他會在任何地方大聲斥責你，讓你感到害怕，甚至會批評、貶抑你、用粗俗貶抑的言詞怒罵你，不管你的尊嚴。

(8) 情趣用品：想到用時隨手可得—性虐待

他不管你是否太累、疲倦或身體不舒服，總是在他想要有性行為時，你就必須配合，他會告訴你愛他就要配合他，甚至以暴力方式脅迫，或讓你感到壓力厭惡的方式進行性行為。

尋求協助資源

大學生隨身心發展的漸趨成熟，也為發展親密關係作準備，使得親密關係的發展也成為大學生重要的學習課題之一，而如何在關係中保護自我的身心安全，也是大學生在發展親密關係中不可忽視的議題。一旦發生親密暴力行為後，保護自己是當務之急，大學生尚處於求學階段，當發生親密暴力，可能會基於種種原因不敢向他人求助而私下自行解決，因此往往等到學校師長或專業人員介入時已是較為危機狀態。

尋求學校師長或輔導中心的心理師得到協助

其實大學生在兩性交往的過程中，若有親密暴力的疑慮擔心，可藉由尋求學校師長或輔導中心的心理師得到協助，除了能透過這些協助讓內在的不舒服情緒較得以舒緩，也能有更多的資訊及資源來因應面對可能的親密暴力事件，進而預防它的成真。

尋求正式及非正式資源予以協助

我國家庭暴力防治法中所謂的『曾有事實上之夫妻關係』的評斷標準，也將遭同居人虐待，通常會視之為家庭暴力的範圍，因此也可進一步**尋求**各縣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的協助**，另也可透過致電 24 小時服務的婦幼保護專線 113 **或者**立即報警**尋求協助**。現代婦女基金會也指出當對方在分手後持續騷擾時，可向警方舉證報案；也提醒不要害怕面對法律，如分手後對方仍過度追求，亦可提出性騷擾申訴。

當與親密伴侶交往互動期間已有暴力警訊，兩人面對問題的態度將會影響暴力問題的變化，而親密暴力發生，保護自己是最最重要的，面對親密暴力，及早採取適當的介入，才能有效遏止暴力的發生。

溫心小棧
國立高雄大學學務處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擁抱愛情 不擁暴力

Part I

步驟一：辨認危險情人的特質

根據資料統計，危險情人有下列這些特質，你可以留意身邊的他是否有這些特質，但也勿過度標籤化。

1. 操控感強烈的人

佔有慾強、緊迫盯人、有強烈的嫉妒心，會控制對方的交友圈，例如不准跟異性講話或見面，幾點出門、何時回家都要他同意，或是無時無刻懷疑另一半劈腿，掌控所有的通訊軟體、包括手機簡訊、電子郵件等。

2. 暴衝性格的人

情緒變化大，衝動控制不佳，例如遇到不如意的事情會突然大吼、遇到糾紛作勢要打人等。

3. 指責型的人

自己永遠是對的，所有人都對不起他，對於不順從他的人會有激烈的恨意。

4. 貶抑女性的人

習慣用高傲或輕蔑態度對待情人，會以貶低人格的粗話、髒話攻擊伴侶或是其他人，認為伴侶就是低能與低等。

5. 沒有目標的社會邊緣人

例如：工作不穩定、菸酒跟檳榔等物質濫用、低度社會支持的人，容易除了愛情，生活沒有其他重心。在關係裡，不論做了好事壞事，都會把「我這麼做都是因為愛你」掛在嘴上。

6. 自戀型人格／冷血性格的人

- 希望成為注意的焦點，無法承受挫折與失敗，會用一切的方法去挽回「戀情」。
- 認為對方是他世界的一部份，用過度的物質饋贈來維持這份情感。
- 對自身以外的事物極度冷漠，對所有人與事欠缺憐憫心與同情心。一旦對方遠離他們的世界，可能馬上就會被他們畫入「無關緊要」的分類區中，因此暴力行為對他們而言也只是剛好而已。

7. 反社會性人格／邊緣型人格的人

- 平常會對小貓、小狗施暴，經常會摔東西表示憤怒。
- 若頻率過高，就代表情緒控管不佳，可能會延伸到對人身上來發洩情緒。
- 不能忍受挫折，容易以自我傷害的方式處理事情，例如家暴後打自己求對方原諒。

無論如何，在交往過程中，謹記下面2件事：

✓ 不要接受對方高額禮物的饋贈。

✓ 不要讓任一方單方面的付出，造成不平衡的狀態。

擁抱愛情，不擁暴力！

Part2

步驟二：分手也要有安全計畫

1. 不在衝動下提分手，做好準備再提

若感覺到對方有些恐怖情人的特質，不知道該如何提分手，可以找家人、師長、朋友、專業輔導人員討論，思考完善後再進行動作。

2. 慎選談分手的時間和地點

選擇公共場所，不要單獨兩人在隱密的空間裡，並避免在人煙稀少的時間，如凌晨或半夜。

3. 告訴親近的人：你要談分手的『人、時、地、事、物』

讓親近的人知道這些事情，必要時可以陪伴你、協助你。

4. 若看見對方手拿物品、器械、看似喝酒貌，勿讓對方靠近

保護自己為上策，若察覺到不對勁，可用一些理由讓自己先離開現場，表示下一次再談。若當下遇到危機，一定要呼救，請求協助。

5. 分手談判時，勿以言語或行動激怒對方

避免讓對方的情緒高漲，勿數落對方、刺激對方。

6. 拉長「分手時間」

漸漸拉開跟對方的距離，避免一下子完全斷絕音訊觸怒對方。

7. 分手後，讓對方冷靜，避免再聯繫拉扯

8. 分手後，若持續被騷擾時，可報警並避免單獨外出

9. 分手後，對方仍過度追求，可提出性騷擾申訴

若曾同居，可在傷害或騷擾發生時，提出保護令聲請或傷害告訴，並擬定分手後安全計畫。

步驟三：懂得自我保護，勇於尋求協助

多數人會在談戀愛的一開始，試著用自己最完美的一面去追求心儀的對象，往往都是在交往一段時間之後，才慢慢現出原形。**熱戀期可能會使我們忽略可能是恐怖情人的警訊**，等到有所察覺時，往往都太晚了。因此，即使談戀愛的過程是美好的，但我們仍要提高警覺，若察覺到兩人的互動有些不對勁的地方，可以與家人、朋友、師長、專業輔導人員/諮商心理師討論，千萬別讓自己一個人面對。

※校內諮商與職涯發展組（諮商輔導）關懷專線：07-5919228、07-5917295、07-5919075
※校內24小時求助專線：07-5917885
※校外24小時免費安心專線：0800-788-995
※張老師專線：1980　　※生命線專線：1995
※諮詢通報（通報不曝光）：113　　※緊急救援：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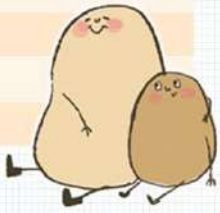

【國立高雄大學 學務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關心您】

復仇式色情

(引自婦女救援基金會，2015；數位時代，2017)

名詞介紹

何謂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

復仇式色情（Revenge Porn），又被稱為色情報復，是未經過當事人同意，任意散布含有他人色情內容之照片或影片等影像的作為報復手段。常見於伴侶之間，因爭執、即將分手或已經分手，導致其中一方以這些照片作為威脅的籌碼，希望另一半能夠回心轉意，或故意用此行為造成另一半名譽的損害（引自婦女救援基金會）。

何謂性勒索（Sextortion）？

持有這些性私密影像並以此威脅當事人的行為，則稱為「性勒索」。

預防方式

撇步原則

1. 不拍攝性私密影像。
2. 如果要拍攝性私密影像，請下載安全程式並將影像加鎖，讓自己握有影像的掌控權，而且不要將密碼告訴其他人，也不要和伴侶共享密碼。
3. 不與他人分享性私密影像。

因應方式

第一步：安定身心、尋求支持。

凡沒有經過你同意，都不能散步你的私密照，更不能拿私密照威脅你。這樣的行為可能已經觸及法律。此時可以像親友、導師或相關單位做諮詢，以討論可採取的方式。

第二步：蒐證

千萬不要因為對方威脅而妥協，或是輕易答應對方的任何要求。盡量蒐集對方威脅自己的訊息，如電話錄音、通訊（簡訊、郵件、社群網站或是社交軟體的訊息記錄）的截圖或紀錄，以向警方證明對方確實威脅要散佈你個人的私密影像。

假如對方已經把你的隱私照片散佈出去，要將刊登影像的網站、張貼者的資訊（名稱與帳號等等）、張貼的時間以及被散佈的照片拍照存證。

第三步：盡快報警

在這些過程中，盡量讓他人支持自己，若是有和對方談判的必要，也應該要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進行，最好先諮詢相關人士，並且在親友的陪同下面對，切勿單獨前往。

※目前微軟、Google 以及許多社群網站(facebook、IG 都有接受使用者申請要求移除私密照片的功能，在進行蒐證後（切記要先蒐證！），可以向網站的管理員申請移除這些私密影像，以防止影像繼續擴散、外流。

照片，不只是照片

小心！不要成為犯罪者或受害者

你曾經對自己的某一些照片感到害羞或囧囧的嗎？沒有的話，很好，請保持下去。但如果有的話，想一想，這些拍下的數位影像會到哪裡去?而影像傳送之後，又可能會發生什麼事？

案例1：不管你是我的誰　偷拍 恐嚇 都是犯罪

妞妞透過網路認識了一位暖男傑神，自稱曾在外國唸書，言談間顯得風趣又聰明，還每天噓寒問暖，讓妞妞覺得很窩心，不久後尚未見過面的兩人開始以男女朋友相稱，某天深夜在傑神要求下，妞妞和他進行了視訊性愛。終於有機會約出見面，白天都還滿愉快的，約會尾聲，傍晚傑神邀妞妞上摩鐵，妞妞覺得不妥而婉拒，沒想到傑神突然就說:「不要害羞了!上次的視訊我都錄下來了，妳的表情超棒的，要讓你家人看看嗎?」

案例3：被偷拍不是你的錯　勇敢求助

Mike是個期待能找到真心伴侶的男同志，透過交友APP認識不少圈內人，除了透過網路聊天，偶爾也參加活動或相約出遊。某次網友Sam提出性的邀約，但Mike拒絕了，沒想到Sam竟傳來Mike在游泳池更衣室的裸照，如果不肯一起上摩鐵，就準備兩萬塊來換檔案，否則照片就會外流…雖然Mike屈服並付過一次錢，但Sam並沒有停止威脅與騷擾。

- 復仇式色情或未經當事人同意散布私密影像：係指沒有經過當事人同意，故意向他人散布、播放、張貼私密影像（裸露、性愛內容）；此種性別暴力的犯罪行為，多發生於親密關係分手暴力或網路誘騙的情感關係，目的在於羞辱對方或要求維持關係。
- 性勒索：以散布他人的私密影像做為威脅，目的在於勒索當事人與其發生性行為、要求更多的私密影像、金錢或其他利益的行為。
- 任何性別都可能是受害者或加害者。

案例2：散布私密照 面臨刑法及民事求償

小依剛走出分手後的低潮，一位朋友卻告訴小依在色情網站上看到他的裸照；震驚中詢問前男友，前男友不否認是他上傳的。小依很氣憤也很難過，原本以為已與前男友好聚好散，沒想到對方不僅沒有保護他，還這樣羞辱他，也擔心再被認識的親友發現，更糟的是他還開始收到陌生人在社群網路上私訊下體照給他，說是看了小依的照片來交流，讓小依害怕又困擾。

案例4：當網愛成金錢勒索　截圖保留證據

阿Ｊ透過網路搭訕了一位熱情的正妹小玉，兩人很快開始私訊聯絡。小玉真的很敢，直接傳來火辣的照片，問阿Ｊ說想不想來一場網路性愛，阿Ｊ當下覺得有點怪，但又有點興奮，想說是視訊而且是對方主動邀約的，應該沒什麼關係吧。於是阿Ｊ同意了，但結束後小玉卻這樣說…

資料來源：教育部

外流的私密影像
可能會成為你或他人
一輩子的
傷痛和陰影

了解法律　保護自己權益　不觸法

▼刑法妨害秘密罪→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散布猥褻物品罪→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恐嚇罪→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0元以下罰金。
▼影像中人若為未成年，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1. 拍攝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2. 散布、販賣兒少私密影像→最高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
3. 持有兒少私密影像→第一次被查獲者，處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2小時以上10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

小叮嚀

1. 絕不違反他人意願拍下他人的影像
2. 絕不聽從他人指示自拍私密照片
3. 絕不倉促傳送影像訊息
4. 絕不轉寄任何私密影像檔案
5. 絕不取笑或霸凌私密影像遭外流的人

遭遇性勒索或復仇式色情該怎麼辦?

勇敢求助　減少傷害

你可能會害怕、憤怒、自責、羞愧，但請記得　被偷拍不是你的錯，即便當時是自拍或在知情及同意下拍攝，影片被散布也不是你的錯。掌握自己法律上的權益，才能給自己更大的力量，並避免更進一步的傷害與虧損。

若因此而不敢求助，甚至依著對方的指示而交付金錢或同意其犯罪行為，只會讓對方氣焰更加高張，控制的力量更加強大，請你絕對不能獨自隱忍面對。

▲ 要告訴家人或朋友
▲ 要截圖保留證據(完整網頁及訊息對話內容)
▲ 要向警方報案或向地檢署提告
▲ 要檢舉、封鎖、刪除對方

如果你或你的朋友需要協助，請記得　不管發生什麼事，勇敢說出來是解決問題的第一步，找一個你信任的人(可能是父母、家人、老師或朋友)，告訴他發生什麼事。以下相關單位也可以協助你

▼撥打110/113
▼學校學生輔導中心
▼台灣展翅協會web885網路諮詢熱線
▼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若影像已被散布在網路上，台灣展翅協會web547網路檢舉熱線及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可協助要求網路業者移除違法內容。

Scan me

了解更多相關資訊《傳送門》
指導機關 / 教育部
執行單位 / 台灣展翅協會

《廣告》

資料來源：教育部